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 FLNG 項目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紅日函件，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意見後，吾等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9日